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